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价格〔2020〕927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吉林省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号）要求，现就我省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调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网企业2020~2022年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号）执行。

二、根据国家本次核定的我省输配电价水平，形成的降价空间用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的目录电价每千瓦时1.53分钱，趸售电价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目录电价具体详见附件）

三、考虑到国家年初以来实施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020 年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相关政策。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特别是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真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问题，切实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确保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及时得到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五、本通知所附的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

附件：1. 2021-2022 年吉林电网输配电价表

2. 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3. 吉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改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能源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吉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66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041	0.2891	0.2741				
二、大工业用电		0.1685	0.1535	0.1385	0.1235	33	22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21 元（含税、含线损），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 元。

附件2

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66千伏以下	66—220千伏以下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250	0.5150	0.5150				
其中：	居民生活合表用电（含国家规定其他类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用电）	0.5424	0.5324	0.5324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222	0.7072	0.6922				
三、大工业用电			0.5866	0.5716	0.5566	0.5416	33	22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840	0.4740	0.4640				

注：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49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5.大工业用电、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农业生产用电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6.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范围为吉林省境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第一档为年用电量2040度以内（月用电量170度以内），保持现行电价水平不变，为每度0.525元；第二档为年用电2041—3120度之间的电量（月用电量171—260度之间电量），电价水平每度提高0.05元，为每度0.575元；第三档为年用电量3121度（月用电量261度）及以上，电价水平每度提高0.30元，为每度0.825元。

附件3

吉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县级趸售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050	0.3050
二、工商业用电	0.5011	0.4911
三、农业生产用电	0.3718	0.3618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49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 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5.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全资农电公司不适用此表。